

证券代码：420085

证券简称：东沅 B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终 1268 号、(2022)冀 08 民终 1269 号】，对王淑贤与承德县人民政府、公司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及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因侵权责任纠纷，王淑贤对承德县人民政府及公司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2-003。根据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冀 0802 民初 2179 号，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淑贤的起诉。

王淑贤不服一审判决，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双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802 民初 2179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诉人的起诉进行实体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 2、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二承担侵权责任，赔偿上诉人 8214.91 万元及由侵权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之日止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二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诉讼二)：因破产债权纠纷，王淑贤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2-002。根据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6 日

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冀 0802 民初 2180 号之三，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淑贤的起诉。

王淑贤不服一审判决，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双桥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冀 0802 民初 218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对上诉人的起诉进行实体审理，并依法做出判决。
- 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偿还上诉人欠款本息 129932144 元。
- 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诉讼一)根据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终 1268 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上诉人：王淑贤

被上诉人一：承德县人民政府

被上诉人二：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及提供的相应证据，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本案中，本院(2011)承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确认了涉及帝贤公司、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处分事项；同时该调解书已就双方在协议执行完毕后王淑贤“不得再就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破产前、破产中及破产后(破产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和解等)的股权、资产(不包括本协议中规定的应该转移给原告的财产)等进行主张和诉讼等”作出明确约定；被上诉人东沅科技公司系由帝贤公司、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按照该调解书约定王淑贤无权再针对以上争议事项对东沅科技公司提起诉讼。因此，上诉人王淑贤不再具有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王淑贤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诉讼二）根据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终 1269 号，主要裁定如下：

上诉人：王淑贤

被上诉人：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所主张的民事权益，双方曾于 2012 年在诉讼过程中达成了和解协议，该协议也已经本院确认并依据该和解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2011）承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调解书，也就是说，上诉人王淑贤与被上诉人公司已通过（2011）承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调解书对债权分配达成一致意见，上诉人王淑贤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无权再针对被告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就破产前后包括破产期间的股权和资产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通过开庭审理且经过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集体讨论后，裁定驳回了一审原告王淑贤的起诉并无不当，其裁定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故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方面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终 1268 号；
- 2、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终 1269 号。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